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四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依據本辦法設立之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立之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均為推展本縣轄內之環境教育事務，為使本會及審議會決策內容相輔相成，以利本縣環境教育事務進行，爰修正本會委員組成與審議會委員組成一致，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新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修正機關代表為二人、學者、專家為八人、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為二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
- 二、修正執行秘書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環保局派員兼辦。（修正條文第八條）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三人。</p> <p>二、學者、專家八人。</p> <p>三、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二人。</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一、因本會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立之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均為推展本縣轄內之環境教育事務，為使本會及審議會決策內容相輔相成，以利本縣環境教育事務進行，爰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調整機關代表為二人、學者、專家為八人、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為二人，使本會委員組成與審議會委員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一、同前條修正說明一，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p> <p>二、修正執行秘書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規定；本會幕僚業務由環保局派員兼辦，並刪除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p>	<p>一、第一項同第六條修正</p>



<p>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u>召集人</u>召集並任主席；<u>召集人</u>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u>召集人</u>及<u>副召集人</u>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正反意見</u>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說明一，修正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副召集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1A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 號令  
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八人。
- 三、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稿)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1A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 號令

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府及環保局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



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本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

十一、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十二、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八人。

三、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三、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